

洛川县公安局 2023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采购项目（洛川县公安局 2023 年警车采购）二次

合
同
书

甲方单位：洛川县公安局

乙方单位：陕西鹰之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4 年 3 月 1 日



车辆购销合同

甲方：洛川县公安局

乙方：陕西鹰之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洛川县公安局洛川县公安局 2023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采购项目（洛川县公安局 2023 年警车采购）二次（项目编号：ZCSP-洛川县-2024-00008.32B）的竞争性谈判文件、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，为确保甲方招标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互利、自愿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一、 合同标的及报价：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/车架号	车身颜色	数量	单价 (元)	总金额 (元)	其他
宝来	1.4T 自动舒行版	白	5	114690	573450	无
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：伍拾柒万叁仟肆佰伍拾元整						

随车备品、工具及数量：每车提供合格证壹本、一致性认证证书壹张、服务手册壹本、使用说明手册壹本、工具壹套等（详见随车清单）。

二、 订车时间：2024 年 3 月 1 日。

三、 交货方式：自提。

四、 交货地点：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征和五路与康泰路十字。

五、 付款时间及方式：本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转帐方式一次性支付全款。

收款帐户名：陕西鹰之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

开户行：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

帐 号：1221300000900633

六、 验收标准：照国家标准，执行生产厂家汽车技术标准、新车状态。

七、 验收时间：需方应于车辆交付后三日内验收，验收合格的出具书面验收单；验收不合格的提出异议。逾期不予验收的，视为验收合格。

八、 售后服务：详见《一汽大众汽车售后服务手册》。



九、 乙方权利义务：供方应按合同约定于收款日交付车辆，车辆技术要求和安全性能应满足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，供方按约为需方提供售后服务。

十、 甲方权利义务：需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，按时提货并验收。因车辆自身原因发生被召回等情形的，需方可要求供方赔偿由此导致的经济损失。

十一、 违约责任：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约定履行，若一方违约的，守约方可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。

若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，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；乙方提供车辆不符合验收标准的，应予退货处理，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。

若因甲方迟延履行付款义务的，则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迟延履行金。

十二、 争议解决方式：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，双方因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应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三、 甲乙双方其它权利义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十四、 反商业贿赂条款：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，不得向对方或相关人员索要、收受、提供、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，包括但不限于现金、购物卡、实物、有价证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。若有关人员涉及商业贿赂行为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，合同各方应积极配合司法机关处理。

十五、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一式伍份，供方一份，需方四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六、 甲方需要在新车办理完挂牌手续后，将车辆的交强险保单、行驶证照片回传至供方，以报表工厂备存留底使用。

甲方：洛川县公安局

单位地址：29000911

授权代表人：李坤

签字日期：2024年3月1日

乙方：陕西鹰之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

单位地址：

授权代表人：刘永

签字日期：2024年3月1日